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12 月 24 日第 3 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3 和 2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6)；
 - (b)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A/67/6 (Part one)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A/67/6 (Progs. 1、2 和 Corr. 1 和 3-28))；
 - (c) 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67/77)。

二. 决议草案 A/C.5/67/L.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方案规划”(A/C.5/67/L.1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7/L.1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和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 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¹

¹ ST/SGB/2000/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7/16)。

³ A/67/6(Part One)。

⁴ A/67/6(Progs. 1、2 和 Corr. 1 以及 3-28)。

⁵ A/67/77。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3.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第二章 B 节所载关于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决定不对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在拟订未来计划大纲时,确保拟议战略框架充分考虑大会在第 59/275 号、第 61/235 号、第 62/224 号和第 63/247 号决议以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确定的准则;

6. 决定,联合国 2014-2015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7.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8.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9. 请秘书长按照上述优先事项和本决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1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第 40、41、42 和 44 段所载关于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12. 强调,秘书长在拟定相关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必须严格遵守战略框架核定的概念、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13. 请秘书长印发报告更正，将关于联合国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第 48 段、第 693 段后方框和第 721 段列举的具体阿拉伯国家名字改为“……一些阿拉伯国家……”；

14. 强调指出，今后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将更加紧密地与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挂钩，但报告应继续提供关于产出的资料；

评价和协调问题

1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² 第二章 C 节所载的关于评价、第三章 A 节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1/12 年度概览报告和第三章 B 节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

16.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行政首长理事会相关报告时利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相关结论和建议；

17.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互动，而且在实施举措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成员组织的政府间任务授权。